

# 普台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有關課程發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校107.08.28校務會議通過。

## 貳、功能：

- 一、凝聚共識，提供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空間，規劃學校教育願景。
- 二、以學生學習為本位，注重縱向及橫向的科技統整之機制。
- 三、賦予教師教學自主權，確保學校教育品質。
- 四、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與選擇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## 參、任務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研訂審查及評鑑學校總體課程、各年級與各領域課程發展計畫及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教學計畫及教師自編教材。
- 四、協調、調整各年級及各領域之學習活動。
- 五、訂定教學主題、設計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研議。
- 六、擬定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方案。
- 七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- 八、成立學年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九、協助規劃教師進修，提供專題研討與實務經驗分享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規劃設計彈性、選修及活動課程。

十一、研訂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及分配各年級的學習領域節數。

#### 肆、組織架構、運作與工作執掌：

##### 一、組織成員：

組織成員	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	當然委員（委員會主席）	1
行政人員代表		當然委員（由校長指派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擔任）	6
家長會代表		當然委員（由家長會推派二名代表參加）	2
班級導師代表		當然委員（各年段班導代表）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	推選（七大學習領域召集人或副科召）	7
專任教師代表		推選（高中、國中專任教師各一名）	2
學生代表		推選（高中部學生一名）	1
諮詢	社區人士	遴聘（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）	2~3
指導	專家代表	遴聘（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）	2~3

##### 二、組織運作：

1.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各類成員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底前推選之。
3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#### 伍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##### 一、任務：

1. 將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。
2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。
3. 擬定學期教學總計畫。

4.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1. 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及任教該領域之教師組成。

2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長：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推選出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擔任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普台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

組織		建議成員名單	人數
校長(委員會主席)		林秋惠	1
行政人員代表(當然委員)		洪誌陽、陳文寬、高雅君、張少芹、張月馨、蔡佩淇	6
家長會代表 (會長為當然委員)		鄭世榮、宋勇進	2
班級導師代表		林士桓、張綺真、董家杞、林佳珍、連傑、李佳佩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	國中課發會	7
		高中課發會	
		國文領域—陳彥名 英語領域—翁慈蔚 第二外語領域—劉慧吟 數學領域—林肯編 自然領域—蔡昌運 社會領域—李佳佩 綜合領域—郭依琳	
		國文領域—王淑真 英語領域—駱智杰 第二外語領域—劉慧吟 數學領域—洪誌陽 自然領域—連傑 社會領域—李佳佩 綜合領域—郭依琳	
專任教師代表		李文玲、譚寶璇	2
學生代表		李 昱	1
諮詢 指導	社區人士	劉文功、連忠勇	2
	專家代表	陳焜銘、黃瓊婷、惠沁宜	3

## 普台高級中學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7.03.20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. 普台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. 本校課程核心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核心小組)設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代表4人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外語中心主任、教學組長)，共6人。
  - (二)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包含語文領域3人(國文科1人、英文科1人、第二外語1人)、數學領域1人、社會領域1人、自然科學領域1人、藝能領域1人，共7人。
- 三. 核心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本校學校願景、學生圖像、校本核心能力、校本特色課程等校本主題內容。
  - (二)研討新舊課綱銜接事宜，檢視本校環境設施配套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
  - (三)發展符合新課綱之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規劃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。
  - (四)根據各領域提供選修課程內容，發展學科學習地圖與學生學習地圖草案。
  - (五)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師專業增能。
- 四. 核心小組每月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- 五. 核心小組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